

中国书法美学思想嬗变探究

王昌志¹, 胡新媛²

¹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武汉

²湖北美术学院 湖北武汉

【摘要】书法美学思想是对书法艺术的一种审美研究,包含了东方的美学观和艺术观,是书学和艺术美学的重要部分。具体来讲,它是指书家在书法实践中对于书法的各种表现形式所作的美学概括,是书家在书法创作时对自身审美意识和审美情趣的认知,这种自我意识是人对自己“作为主体”的一种自觉认识和情感体验。所谓“艺术美学”,就是研究艺术的美感特性及其审美价值。虽然不同的时代、不同书家对审美标准有着不同的理解和选择,但对于艺术作品的形式和内容与美感之间的内在辩证关系却有着基本相同的认识。

【关键词】书法; 美学; 思想; 嬗变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中国书法文化英译话语体系建构与传播研究》(21YJC760074); 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大模型和机器翻译在中国书法文化外译中的应用对比研究》(23Y143)

【收稿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DOI】**10.12208/j.ssr.20250395

The evolution of aesthetic thoughts in Chinese calligraphy

Changzhi Wang¹, Xinyuan Hu²

¹Hu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Wuhan, Hubei

²Hubei Institute of Fine Arts, Wuhan, Hubei

【Abstract】 The aesthetics of calligraphy is a form of aesthetic study focused on the art of calligraphy, encompassing Eastern aesthetic views and artistic concepts. It constitute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study of calligraphy and art aesthetics. Specifically, it refers to the aesthetic generalizations made by calligraphers regarding the various forms of expression in calligraphy during their artistic practice. It reflects the calligrapher's awareness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ir own aesthetic consciousness and preferences during the creative process. This self-awareness is a conscious recognition and emotional experience of oneself as a "subject." The term "art aesthetics" refers to the study of the aesthetic characteristics and aesthetic value of art. Although different eras and individual calligraphers may have varying interpretations and choices of aesthetic standards, there remains a fundamentally shared understanding of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orm, content, and aesthetic value of artistic works.

【Keywords】 Calligraphy; Aesthetics; Thoughts; Evolution

美学概念由德国哲学家亚历山大·戈特利布·鲍姆嘉通在 1750 年首次提出,并称其为“Aesthetic”(感性学),也就是美学。

美学是一个哲学分支学科,是研究人与世界审美关系的一门学科,即美学研究的对象是审美活动。审美活动是人的一种以意象世界为对象的人生体验活动,是人类的一种精神文化活动。它既是一门思辨的学科,

又是一门感性的学科。美学与心理学、语言学、人类学、神话学等有着紧密联系。

书法美学思想是书法上的一个重要概念,是指书家在书法实践中对于书法的各种表现形式所作的美学概括,是书家在书法创作时对自己审美意识、审美情趣的自我认知。这种自我意识是人对自己“作为主体”的一种自觉认识和情感体验。所谓“艺术美

作者简介:王昌志,湖北经济学院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美国应用语言学协会会员,湖北省翻译协会会员,专业及研究领域:人文艺术翻译和跨文化传播。胡新媛,湖北美术学院研究生。

学”，就是研究艺术的美感特性及其审美价值。虽然不同的时代、不同艺术家对审美标准有着不同的理解和选择，但对于美与艺术作品形式和内容之间关系及二者所蕴涵的深刻意义却有着基本相同的认识。艺术美主要体现在书法作品中，其结构之美则是以和谐为中心；笔法之美则是以自然为基础；意境之美则在于求意与求味；字法之美是以法则为准绳。在美学范畴中，统一和完整是艺术创作追求的最高目标。这些都为我们提供了研究书法艺术规律的思想方法和理论依据。从审美形态上看，书法艺术一般可分为三个阶段：古文字阶段（前13-前8世纪）；隶书阶段（2-3世纪）；楷书阶段（4-6世纪）。

书法的发展是一个由简到繁、由单纯到复杂的过程。作为中国古代最早有文字记载、有固定程式的书写形式——书的发明是在殷商时期，也就是西周末年（公元前11世纪）；从商代晚期起就有人用毛笔写字了；而“书圣”王羲之是中国书法发展的开山鼻祖。作为书写工具和艺术形式——书法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其产生经历了从萌芽到成熟的发展过程。书体的出现和发展与当时历史背景、社会环境、文化风尚等密切相关。“书体”一词最初见于《周礼》之“大书”篇。《周礼》中载：“天子之王曰大篆，诸侯之王曰小篆，大夫之王曰缪篆，士之王曰虫书，民之王曰和书”。由此可见古人把用毛笔书写称为“书体”。汉字作为一种字体在汉代时已定型为隶书、楷书、行书、草书四种风格基本固定的书写样式（这四种字体分别代表了中国书法发展的不同阶段）；而其中又以隶书为最高、其次是楷书和草书（包括行书和草书），这就形成了目前我们看到的多种风格共存而又各具特点、各显特色并在不同时期有着不同审美取向和精神内涵的书法字体风格；这种情况到了宋代得到进一步发展成熟为“宋体”。

1 书法的审美特性

中国书法作为一种独特的艺术形式，具有十分丰富和深刻的审美内涵和文化内涵。书法艺术的审美特性主要体现在：书法艺术的形式美与情感美相统一；书法的审美表现要充分发挥书法家们的主观能动性，在创作中要发挥书法作品自身特有的艺术语言、形式和内容方面的作用与功能。中国书法以独特的审美观念，独特的审美趣味，特有的审美情趣表现出了它特有的艺术特性。我们知道古代有很多人写过“八分”（楷书）、“小楷”（隶书）、“草书”（行书）等。就书法而言其表现形式有两种：一是以笔意为中心将各种字体风格特点有机结合而构成一幅完整有序、变化万千并富有美

感和韵律感的画面；二是以字意为中心将各种字体风格特点有机结合而构成一幅完整有序、具有美感和韵律感的画面。

书法是一种独特的艺术形式，具有鲜明的个性特征。首先，书法艺术表现出了书写者自身的性格、气质、才情、学识和修养等审美个性。也就是说，书法艺术家要用自己独特的语言向读者传达出书写者自身特有的审美情趣与气质。其次，书法作品中还蕴含着书写者人格与精神的“质”和“格”。他（她）们通过笔法、字法、墨法等把自己内在的思想情感通过独特的艺术表现形式表达出来，使人受到感染和启迪。再次，书法艺术由于其自身所具有的审美特性，成为中国传统文化中一种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审美艺术样式。最后，书法作为一门独特而古老的艺术形式，它在传承数千年中华民族文化传统中，始终发挥着不可替代性作用。

2 历代书法家关于书法审美的论述

历代书家对书法美的论述也有着不同的侧重点，但大体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继承古人书法审美传统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的“古为今用”型；另一类则是继承前人书法美学思想并将它们与自身理论结合起来的“洋为中用”型。就书法美而言，我们从古代许多书家那里得到了很多有益于我们今天学习、研究和借鉴的启示。如汉代著名书法家李斯在《论笔》一文中说：“书者，足以象也，象夫不行其道者，将焉用哉？”，把“书”与“象夫”联系起来，指出了书法创作对造型和线条、章法、结构、气韵及意境等诸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或规定；唐代著名书法家欧阳询在《书谱》中说：“书以用笔为本，以骨气为重；运笔要做到中锋有锋……字有大小粗细、长短宽窄……其点画须求神采、意态各异”。唐代书法家柳公权在《书谱》中说：“古人书贵瘦硬方通神”，提出了书品与人品的关系等问题，从理论上对书法艺术作了较为深刻的论述。

自东汉至今，书法一直是中国人所推崇的艺术形式。在古代，书论和书法著作十分丰富，其中有许多论述书法艺术的专著，如《论衡》《艺文类聚》《艺文志》等。这些论著不仅反映了书法创作中的经验与教训，而且提供了许多指导用笔和结体的理论原则。但是历代书家在论述书法审美时所表现出的矛盾与差异却十分明显。其中，既有对中国人审美心理特征的认识，也有对艺术创作规律与创作原则的认识。例如：颜真卿《争座位帖》张旭《古诗四帖》杨凝式《古诗十九首·行行》赵孟《论书帖》刘熙载《艺概》等。这些论著从不同角度对书法审美问题作了回答，体现出了不同时代审美

书法的特性和差异。其中有些论著已不完全为古人所理解,但他提出的一些美学思想却为后代人所继承。

3 以理性派书家为例的审美思想

理性派书法强调“书法”本身的精神和艺术本质,其追求的最高境界是“以书载道”,即以书法作品来承载传统文化的精神及当代艺术精神。当然,这种对书法艺术本质追求的结果并不必然会产生理想中的艺术效果和理想的“道”。相反,理性派书家在进行艺术创作时,由于受到西方现代哲学思潮和西方文化思潮的影响,他们在运用中国传统笔墨语言进行创作时往往会带有一些非理性成分,因此会造成一些作品呈现出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艺术感染力。但是,由于这些非理性成分仍然是处在理性派书法创作思想中占主导地位,所以它仍然属于理性派书法的范畴。汉字结构是指汉字的点画排列形式,也是指在书写汉字时所遵循的法则。点、横、竖、撇、捺……都有自己的特点,也就有不同的书写方式和审美意趣。没有书法常识的人常常把这些字写得雷同,没有书法基础的人写得五花八门,缺乏艺术美感。

理性派书家他们并不以情感因素作为书法创作的主导因素,而是以理性的思考作为创作的主导,试图通过严谨的章法布局来体现其书者本人对书法作品整体把握方面的功底。从具体作品来看,他们更多地将书法艺术中某种艺术表现方式所具有的魅力和特征以及其艺术规律体现在作品中,追求内容与形式、技术与风格以及笔墨等多方面综合因素之间的和谐统一。同时,他们还试图通过各种不同书体之间特有的艺术规律来彰显其个人风格和追求。艺术作品的价值取向,是艺术创作追求的方向和目标。在任何艺术创作中都必须确立一种追求和向往的精神理想,以此来激励自己不断前进。所以,理性派书法思想在价值取向方面也是以求真、求实为首要标准。他们不排斥传统书法中“道”的东西,但对于这种“道”的表达不是一种简单而生硬的模仿。而是将之融入自己创作理念和审美取向之中,做到真正地以道为本。他们不会因为学习了传统书法而陷入到某种虚妄中去,而是充分认识到“道”在自己创作中的作用和价值,并将这种认识和理解融入到自己所创作的作品之中去。

4 “气韵生动”与“骨力”美学思想在中国书法中的体现

中国古代的书法艺术与西方古代艺术相比,有一个显著特点:中国书法的创作过程都是在“意”的引导下进行的,即创作者有很强的“意力”。中国书法中有

许多以笔法、结构等形式表现出来的美,如结体美及点画美,章法美及章法内容美等,都是在“意”的引导下完成的。在“意”指导下完成的书法作品中具有生命气息和独特艺术魅力的线条(包括线条本身产生的“力感”)是书法创作过程中最为重要而又不可或缺的一环;如果没有这一环,或没有一定力量感,那么作品就不会具有生命气息和艺术魅力,更谈不上成为艺术精品了。中国书法作品中最具有特点和最具魅力之处在于“骨力”,即指书写过程中体现出来并为我们所感知与欣赏之力,《中国书法史》中对“骨力”一词有过精辟论述。

骨法用笔,骨法包括结构、墨法、章法等。骨法用笔包括笔锋、笔力等方面;而用笔中表现出来的各种笔画形态又是其关键所在。另外笔画要有弹性、要有骨力。这些都是构成书法作品美的要素(另一部分是筋骨)。骨法用笔不是单一某一个层面所能决定,而是由多种要素共同构成它魅力所在(即骨力);因此它也很高程度上对书写者书法功底的要求。书法作品的骨,指其结构,指作品的形态、气息等;用笔的骨,则是指对笔画的控制。骨不全者,即使其笔法再精到,也不会产生完美的作品。书法中的骨法用笔既有历史上所谓“二王”以降的书法家们所推崇并继承发扬起来的一种书法美学精神,也有现实社会中所体现出来的一些人生哲理与艺术追求。比如二王就被后人奉为“笔法”教科书与典范;而颜真卿则被认为是“骨气”大书第一人。在他们之前也有很多书法家曾试图通过笔法、墨法、章法来体现“骨”,但他们无一例外地都以失败告终。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们看到了“二王”之后,历代书法家对笔法、墨法、章法的不懈探索。

5 结论

在中国书法发展史上,文人、士大夫阶层逐渐占据了统治地位,书法从内容到形式都成为一种更高层次上的精神表达,审美理想成为了他们表达自我情感和修养道德情操追求所表现出来的一种文化属性。

书法美学思想的发展,可以说是由朴拙走向精美,由多样走向统一,由自然走向艺术。从早期的笔法、结构、章法到后期的笔力、气韵、精神与人格的高度统一,使书法艺术呈现出更加丰富更加深刻的审美内涵。

参考文献

- [1] 徐金平编辑. 中国书法史七卷本[M].江苏: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1970.
- [2] 陈振濂著. 书法美学[M].山东: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
- [3] 黄惇等著.中国书法史[M].沈阳:辽宁美术出版社,2001

- [4] 熊秉明著.中国书法理论体系[M].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17.
- [5] 尹旭.用现代美学原理探讨书法美的历程[J].中国书法, 2015,(13):206.
- [6] 赵涛.传统美学思想对中国书法的影响[J].美术大观, 2007,(07):124
- [7] 宗白华.中国书法里的美学思想[J].哲学研究, 1962, (01): 64-77.
- [8] 罗斌.老子思想的美学意蕴在中国书法中的映像研究 [N].书法报,2024-03-20(008).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 (OAJRC) 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